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元 (¥ 1214956.37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 元 (¥ 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何志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7号世贸茶业城三楼

网址: www.hnzyjtgw.com

电话: 0898-66766964

传真: 0898-66766964

邮政编码: 570100

2020 年 07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柳俊</u>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/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/



# 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## 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捌角玖分 元 (¥1213800.89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元 (¥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晟天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玲丹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7 层 7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5324660

传真: 0898-65324660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07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商小刚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(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)。	/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)	/





# 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## 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元(¥ 1213013.75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叁仟 元(¥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小花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春阳花园 S2 栋 303 室

网址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电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898-66150597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传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898-66150597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邮政编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57120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0 年 07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张运杰</u>	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## 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###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零贰拾叁元叁角叁分 (¥1213023.73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 (¥3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马方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7号世贸茶业城三楼

网址: www.hnzyjtgw.com

电话: 0898-66766964

传真: 0898-66766964

邮政编码: 570100

2020 年 07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

## 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###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 元) (¥ 121115.24 元) 的投标总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叁仟元整 元 (¥ 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晟天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7 层 7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5324660

传真: 0898-65324660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

## 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###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西岸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零分

元 (¥ 1212050.50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 (¥ 3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小燕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春阳花园 S2 栋 303 室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6150597

传真: 0898-66150597

邮政编码: 571200

2020 年 07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